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GROUP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BRIGHT CLEAR LIMITED**

(晴輝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晴輝有限公司

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由晴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文件

晴輝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及收購人就要約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惟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期除外。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要約提出之意見。

茲提述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晴輝有限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要約聯合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購人及聯合集團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隨附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惟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期除外。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要約作出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人及聯合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晴輝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